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1.15 (90) 法律決字第 0493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 貴會函詢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(八九) 台財證 (法) 字第○五四六三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…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依其立法說明，上開規定旨在例示行政規則之主要類型，以充實同條第一項之抽象定義，協助各機關認識行政規則之意涵（立法院院會審議「行政程序法草案」紀錄參照）。至其所稱「裁量基準」之內容應如何訂定，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。學者認為，此種裁量基準之功能主要係提供下級機關或屬官一個統一的、原則性的裁量準則，一方面統一不同個案間的裁量差異，另一方面亦增進個案決定之效率（翁岳生編「行政法」二〇〇〇，上冊，第四七七頁參照）。惟裁量基準必須與法律規定相符合，尤其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範圍及法律授權之目的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，第一七九頁至第一八〇頁參照）。準此 貴部來函所述，該裁量基準是否可為概括及原則性之規定，或必須就具體裁量之違反數字及處分金額加以訂定乙節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